

东 莞 市 气 象 局 文件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气〔2020〕43号

**关于落实既有住宅小区防雷装置
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气象灾害防御职责承接部门，各镇街（园区）住建局、房管所，各业主委员会、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

为进一步提高防雷安全意识，落实防雷安全措施，切实履行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全力预防雷电灾害事故发生，保障广大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就进一步落实我市既有住宅小区防雷装置检测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重视防雷

我市年平均雷暴日高达 85.14 天，属强雷区。据不完全统计，近 5 年来共发生雷电灾害事故数 357 宗，高居全省前列。今年入汛以来，我市发生闪电次数明显增多，仅 5 月 21

日 20 时至 22 日 08 时，12 小时内录得闪电次数超 7 万多次，大岭山某花园小区因雷击造成 10 部电梯故障。今年 1-10 月共收到雷击导致住宅小区、民宅建筑受损事故报告 25 宗，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建（构）筑物安装的防雷装置是防御雷电灾害事故发生的重要工程设施，是住宅小区业主共有的公共安全设施。目前，我市大部分住宅小区的防雷装置随建（构）筑物主体工程安装投入使用后，因日晒雨淋，疏于维护管理等各种原因，导致防雷装置出现变形、锈蚀老化、断裂、脱落、线路缠绕，甚至被拆除等现象，致使雷电防护能力降低甚至失去防雷保护作用，不仅成为摆设，更有甚者成为引雷装置，危及居民人身和财产安全。各有关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要高度重视住宅小区的防雷减灾工作，充分认识到已投入使用的防雷装置日常维护工作的重要性，落实防雷安全责任，增强雷电防御能力。

二、落实检测，消除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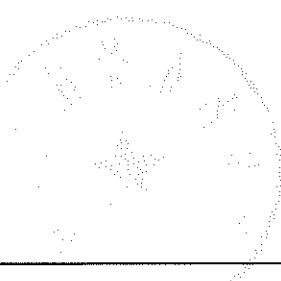
各住宅小区务必严格按照《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要求，主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每年开展一次定期检测，确保防雷装置安全有效。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名录可在东莞市气象局官方网站查询。检测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应经由广东政务服务网登记并取得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识二维码。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要对所管理的住宅小区防雷装置检测情况做好台账记录；对于

检测机构给出的检测不合格项、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进行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要拟定工作计划，报告属地气象灾害防御职责承接部门处理。如检测机构拒不提供检测资质、检测标识二维码或在检测工作中弄虚作假、超越资质许可范围进行检测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应及时向市气象局反映，联系电话：22475132。各住宅小区进行防雷装置设施改造的，要接受属地气象灾害防御职责承接部门监督。

三、加强监管，强化责任

各镇街（园区）气象灾害防御职责承接部门要加强对住宅小区的防雷减灾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强化工作措施，切实督促住宅小区落实好防雷安全主体责任；要加大对住宅小区防雷安全知识的科普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小区居民的防雷安全意识；各镇街（园区）气象灾害防御职责承接部门要联合市气象局对照《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强化执法检查，加强对住宅小区的防雷定期检测和防雷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的综合监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住宅小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东莞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